

委任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

下稿代法律改革委員會發出：

法律改革委員會（法改會）今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宣布，行政長官已委任陸飛鴻教授為法改會新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起開始。

陸飛鴻教授現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任教，他將接替已在法改會完成三年任期的陳清漢教授。陸飛鴻教授專門研究合約法、公司法及證券法，並曾任《亞洲比較法期刊》的創始總編輯。法改會相信，陸飛鴻教授的任命將進一步加強法改會的學術實力。

另外，行政長官已再度委任陳淑薇及鄔楓教授為法改會成員，兩人的第二屆三年任期由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起開始。

陳淑薇是資深新聞工作者，現為新聞教育基金執行委員會主席。鄔楓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院長，致力鑽研國際及中國商法，曾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執業和進行研究工作。

陳淑薇及鄔楓教授於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首次獲委任為法改會成員。法改會相信，陳淑薇的豐富傳媒工作經驗及鄔楓教授的法律專業知識，將繼續對法改會的法律改革工作大有助益。

身兼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林定國資深大律師感謝陳清漢教授、陳淑薇及鄔楓教授過去三年對法改會工作的寶貴貢獻。

在上述最新任命後，法改會的成員名單如下：

律政司司長（主席）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（當然成員）
法律草擬專員（當然成員）
林文瀚法官
譚允芝資深大律師
陳淑薇
鄔楓教授
傅華伶教授

熊運信
蔡關穎琴
陳澤銘
梁高美懿
陸飛鴻教授

完
2023年2月28日（星期二）